转发《关于印发<全省教育系统春节期间作风建设“十条禁令”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　　现将湖南省教育厅党组、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《关于印发<全省教育系统春节期间作风建设“十条禁令”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　　 2017年1月9日

 

